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人数及数量：8人、132,8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3.4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25,456股）的比例为0.65%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44 元/股（经调整后）

（5）激励人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3 人

（6）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9	5.66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7.46	6.54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

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8)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剩余 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5 月 14 日	15.37	72.77	4	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5 月 14 日	24.44	149.98	80	53.48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9 月 5 日	24.44	53.48	13	0

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同时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 期次	上市流通 日期	授予价 格	解除限售 数量	解除 限售 人数	解除限售 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 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 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 解除限售价格及 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15.37 元/股	291,080 股	4 人	436,620 股	无	-
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37 元/股	214,710 股	4 人	218,310 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合计 3,600 股不能解除限售	-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 日期	归属价 格（调 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 人数	归属后限 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 归属价格及数量 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 属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24.44 元/股	378,256 股	52 人	746,940 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24.59 元/股调整为 24.44 元/股

						374,604 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24.44 元/股	299,100 股	52 人	350,520 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 97,320 股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24.44 元/股	212,320 股	13 人	320,880 股	因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累计作废 1,600 股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24.59 元/股调整为 24.44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 名，可归属数量为 132,84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自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所属期间</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tr><tr><th>业绩考核目标值</th><th>业绩考核触发值</th></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td><td>6.79</td><td>6.23</td></tr></table>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触发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第 7-488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98 亿元，高于业绩考核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值	业绩考核触发值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6.79	6.23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														

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个人层面可以全部归属或归属 8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 132,840 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 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600 股。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32,8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32,84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4 年 9 月 5 日
- （二）归属股份数量：132,840 股
- （三）归属人数：8 名
- （四）授予价格：24.44 元/股
-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WANG HAI	总经理	30.6800	9.204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7 人）			14.8000	4.0800	27.57%
合计			45.4800	13.2840	29.2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8 名，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100%。前述合计可归属股票为 132,840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